

证券代码：9204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广，注册会计师，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莉，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强光，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强光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整合情况、研发人员认定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